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爱家朝阳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9TL75C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容庆路路98、100、102、104、106号

经营者：韩旭东

2023年6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桂林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产品“天然乳胶手套”进行监督抽查。

2023年9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次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X23-GG0009）。主要内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产品，经抽样检验，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或申诉。

2023年9月2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仓库内有该抽检批次的天然乳胶手套，共计数量为6双。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并取证，依法向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天然乳胶手套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10月8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10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延长对涉案产品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当事人受委托人接受本局询问调查，向本

局提供关于涉案产品的相关材料。

2023年11月24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对当事人涉案产品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经营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涉案产品为“天然乳胶手套”（品牌：韩束；规格型号：M号/32cm/1双装；生产日期：2022-05-05，执行标准：HG/T 2888），经监督检查，涉案产品不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涉案产品共计1个品种，一个批次，当事人进货数量为10双，抽样2双，备样2双（封存在抽样单位），经营场所余有6双。进货单价15元/双，销售单价23.5元/双，货值金额为235元，抽样销售4双，其余涉案产品未销售，违法所得为3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6月27日《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5706）、2023年8月1日《检验报告》（编号：X23-GG0009），证明本案来源、涉案产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3. 2023年9月25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财物清单》；2023年10月26日对当事人受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抽样销售收据，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的的事实以及涉案产品的数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

2023年12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118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天然乳胶手套”经监督检查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从轻情节：

1、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2、当事人及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根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的涉案产品未向消费者销售，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停止经营涉案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

3、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购进涉案产品时不知其为仅是销售的产品，能如实说明涉案产品进货来源。根据《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的进货来源、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综上，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二十一条序号2从轻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五）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二十一条序号2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涉案产品“天然乳胶手套”（品牌：韩束；规格型号：M号/32cm/1双装；生产日期：2023-05-05，执行标准：HG/T 2888）共计6双；



2、没收违法所得 34 元；

3、罚款 235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269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